



覆核狂又入稟 貶損區選新制

郭卓堅濫用司法程序 聲稱提名機制違憲

一直被批評濫用司法程序的「長洲覆核狂」郭卓堅，多年來濫用司法覆核，延續攪炒派反中亂港的圖謀，但其覆核絕大多數以失敗告終，更因拖欠巨額訟費被頒令破產，因而又有「常敗覆核狂」之稱。3個月前，郭又再跳出來提覆核撈「獨歌」，惟臨陣「縮沙」。前日，他突重施故伎，針對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抽水」，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指稱候選人必須獲得「三會」成員提名的做法違反基本法，要求法庭取消該參選規定。郭卓堅表面上看似搶風頭，但被質疑是企圖以司法覆核為名，伺機攻擊香港特區新的選舉制度，貶損區議會選舉的認受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郭卓堅在入稟狀稱，目前制度要求各參選人必須經由「三會」（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防火委員會）成員提名才可參選，指相關規定是違反基本法所保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和被選舉權，要求法庭頒令取消這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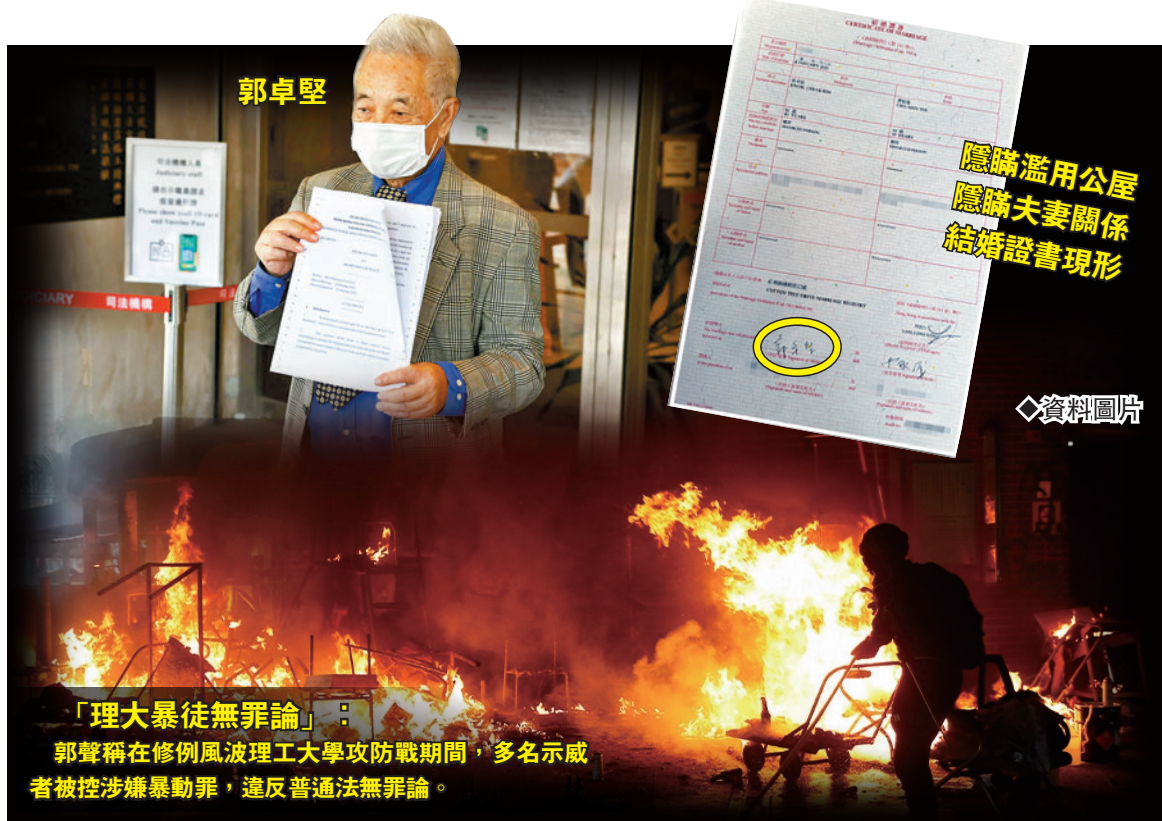
他希望法庭能批出書面許可，讓他有資格申請法援，更稱若他的申請被拒，希望法庭能基於司法覆核「關乎公眾利益」，下令讓他免付訟費。

慣用伎倆如出一轍

郭卓堅在區議會提名期結束後提出司法覆核，又在入稟文件中表明自己是「民主黨永久會員」和香港永久性居民，符合持份者身份云云，又聲稱其覆核是關乎公眾利益，這和他以往打着「正義」和「法治」旗號的慣用伎倆如出一轍，其背後的政治目的昭然若揭，被質疑是借法庭的平台來表達其本人或幕後勢力的政治立場。

特區政府早前表明，區議會近年出現嚴重偏離基本法規定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定位，有大量區議員作出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更粗暴超出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組織的職能。有區議員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港獨」、助長「黑暴」、反對香港國安法、肆意干擾及阻止政府施政、刻意挑撥矛盾、蓄意分化社會、製造對立、漠視民生、惡意推倒過往正常地區民生建設、損害市民福祉、破壞香港利益。更有大量議員因拒絕宣誓或因不願宣誓而以各種藉口辭職，有些則因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資格，他們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香港主權國和對香港行使主權。因此，特區政府需要完善地區治理工作；重塑區議會及強化地區治理架構。

其實，郭卓堅針對特區政府的決定提司法覆



核，以及為反對派、黑暴所謂「鳴不平」早有跡可尋。2018年，郭聲稱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審議「一地兩檢」上違反基本法，要求撤銷其行政長官資格。在黑暴期間，郭多次提覆核，包括指稱警方的「速龍小隊」沒展示委任證是非法執行職務，又指稱政府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濫權」。在理工大學暴動案中，郭又提出暴動者無罪論，又指稱警方在修例風波有大量超時工作津貼，對其他參與抗暴的公務員不公云云，企圖分化公務員隊伍。

「常敗」拖數逾百萬 食綜援撐「獨」

郭卓堅過去曾超過30次就聲稱公眾利益相關事項提出司法覆核，但極少有勝訴，單是在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他先後21次申請法援，17

次被拒絕，2017年法援署認為他的行為屬於濫用申請，決定引用《法律援助規則》，未來三年都不會再批法援給他。同時，由於郭卓堅提出的司法覆核大多都不獲受理或被判敗訴，被批評浪費法庭資源，更因此而被判需付超過156萬的訟費，並被律政司入稟申請破產，2020年7月8日法官向郭卓堅頒下破產令。

不過，靠拿政府綜援金生活的郭卓堅仍樂此不疲，今年8月，他在社交媒體上事先張揚，聲稱將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指稱政府禁播黑暴「港獨」歌曲違反基本法，但其後又擱置申請司法覆核。

事隔兩個月，郭再跳出來提司法覆核，坊間普遍質疑郭「背後有人指點」，圖為香港特區完善地區治理工作製造矛盾。

講公正公義 霸公屋自私無道

特稿

郭卓堅在1997年退休，並住進長洲東堤小築，但在去年被踢爆他於2019年獲編配位於油塘的公屋單位，並長期交給一名女子居住，自己則居於前妻名下的長洲單位。對濫用公屋資源，郭承認自己獲編配該單位以來，鮮有在該處居住，又聲稱公屋單位不方便輪椅出入，但自己「符合」申請及居住公屋的資格云云，房屋署其後證實已收回有關公屋單位。除了濫用公屋，郭卓堅還涉隱瞞其與妻子曹敏儀的夫妻關係。他曾稱曹敏儀是他每月以2,000元「聘請」做文宣的助手，「澄清」二人沒有男女關係：「佢亂講嘢，手都有摸過佢。」不過，有傳媒調查到郭卓堅與曹敏儀的結婚證書，而曹敏儀亦承認二人於2021年註冊結婚，至今仍是合法夫妻關係。正是兩人同處油塘的公屋單位拍訪問片，才「穿崩」被揭郭是公屋屋主。

另一方面，郭卓堅往往聲稱為公眾利益申請司法覆核，但覆核「成癮」的他，今年初為了銀行私人戶口問題，竟然對銀行扣上政治帽子而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聲稱早前接獲招商永隆銀行通知終止其銀行賬戶。

郭卓堅質疑因該分行經理不贊同其政治主張而刁難他，法官頒下判詞指，郭卓堅提出的申請明顯屬於私法，是申請人與銀行之間的事宜，無疑屬於商業決定，因此拒絕受理申請。

法官指出，銀行在信中沒有提及因答辯人不喜歡其政治主張，郭亦沒有提供基礎支持其說法。有關銀行於1月中去信通知，申請人尚有兩星期時間開立賬戶，或嘗試聯絡銀行或答辯人，查詢能否保留賬戶或給予時間開立另一賬戶。法官最終拒絕受理申請，並不作訟費命令。

扮仔呢阿婆330萬元 兩電騙黨成員被捕



◆警方講述拘捕兩男涉三宗假扮兒子索「保釋金」騙案詳情及展示檢獲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七旬老婦被騙徒假扮其兒子訛稱因打架被捕索要「保釋金」，先後6次致電共騙取其全部存款330萬元，在致電兒子求證後方知受騙上當。警方鎖定兩名男子跟蹤埋伏，於前日在荃灣一公廁以「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兩名本地男子，揭發他們曾以同類手法騙取另外兩名長者約24萬元騙款。警方起回16萬元贓款，全部被捕者現正被扣留調查，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沙田警區刑事部高級督察尤運生昨日講述案情指，警方於10月28日接獲報案指，一名71歲婆婆在沙田住所接獲騙徒來電，對方假冒其兒子聲稱因為打架被捕，先後六次要求婆婆交出「保釋金」，並相約在事主家中交收款項。騙徒在騙走婆婆330萬元後，變本加厲要求婆婆繳交更多「保釋金」，惟婆婆再無錢支付，於是致電兒子求證，確定兒子安全及無提出過相關要求，懷疑受騙後報警求助。

警方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發現騙徒收到騙款後會到虛擬貨幣找換店將現金兌換成虛擬貨

幣，增加警方調查難度。警員其後成功鎖定疑犯身份，於前日（6日）下午約1時30分在荃灣西樓角路一個公廁內拘捕兩名本地男子（20歲及33歲），涉嫌干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並在他們身上檢獲兩萬美元。

另有兩老婦中計 失財24萬

調查顯示，其中一名被捕男子前日分別在馬鞍山和屯門向兩名婆婆收取8萬港元及16萬元「保釋金」，然後再到荃灣將騙款交給另一名被捕男子。被騙的三名婆婆年齡介乎71歲至88歲，損失金額高達360萬元。

沙田警區刑事部高級督察何灝庭表示，警方留意到涉案詐騙集團利用青少年人「搵快錢」心態，在社交媒體以獲得高回報來吸引他們成為前線「死士」，而警方相信兩名被捕者僅收取幾百至幾千元報酬。同時，詐騙集團為增加警方破案難度，會提供車馬費及手提電話予年輕人犯案，令年輕人誤以為犯法都不易被捕，繼而墮入陷阱。

警搗住宅大麻倉 檢43萬元貨拘南亞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針對毒販利用市區住宅單位作毒品儲存及分銷中心的不法行徑，經深入調查及部署後，於前日搜查油麻地文苑街一劏房單位，成功檢獲2.2公斤大麻精、1.3公斤大麻花及一批包裝工具，合共總值43萬元。行動中，警方拘捕一名涉嫌負責管倉、包裝及分銷毒品的巴基斯坦籍男子。警方表示，留意到自從大麻在某些海外地區合法化之後，其產品在香港亦有逐漸普遍化趨勢，但大麻及其周邊產品在港俱受法例規管，無論吸食、管有或販運均屬違法，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警方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二隊主吳嘉輝督察昨日表示，行動相信已瓦解一個活躍於油尖區，利用住宅單位作毒品儲存倉和包裝分銷毒品

的中心。成功堵截一大批毒品流入社區，重創不法分子的收入來源和阻止該批毒品帶來的毒害。

至於被捕的巴基斯坦籍男子，33歲，持俗稱的「行街紙」，他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罪案由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二隊繼續跟進，追查該批毒品的來源以及租用劏房的人身份，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吳嘉輝重申「大麻係毒品，一吸都咪制」。無論市面我們經常聽到的大麻花、大麻精，抑或是新興的CBD（大麻二酚）抑或THC（四氫大麻酚）產品，全部都受香港法例規管，無論是吸食、管有或販運，都是犯法。以今次案件為例，販毒屬極嚴重罪行，被捕疑犯將被起訴「販運危險藥物」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

強烈譴責

美國政客禍亂香港法治

堅定支持

特區政府築牢國安防線



香港深圳青年總會
Hong Kong
Shenzhen Youth Association

